#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67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王振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延長羈押裁定（114年度金訴字第467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人即被告王振逸（下稱被告）抗告意旨略以：被告已坦承認罪，並無勾串、滅證、逃亡之虞，羈押禁見實屬預測人之行為。國家長時間之羈押，對於被告之家庭、聲譽及健康有嚴重影響，被告雖與同案被告郭恆劭有同鄉之情，但實際上因為家中母親一時緊張，才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與其聯繫。被告對於本案犯行認罪，並有悔改之意，若有反覆實施之念頭，不可能只到民國114年7月就停止犯行，且被告於同年8、9月期間，業與友人約好要去工地學習泥作與貼磁磚。被告掛念家中母親之情況，請求讓被告交保返家照顧母親等語。

二、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延長羈押係以保全證據、確保刑事程序進行或刑罰之執行為目的之強制處分。是刑事被告經法官訊問後，究竟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情形，及應否依同法第108條之規定予以延長羈押，均屬事實問題，法院應按訴訟進行之程

度、卷證資料及其他一切情事斟酌之。次按被告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應許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最高法院46年度台抗字第6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之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其中所謂「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係指有事實足以推認被告有再實施同一犯罪之「可能性」而言，並非認定被告已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事實」。又預防性羈押之主要目的，在於防止被告再犯，防衛社會安全，以避免犯罪造成之損害擴大，至於被告行為之情節是否符合預防性羈押之要件，要屬事實認定之問題，法院有依法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之職權。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756號裁定意旨參照）。另聲請停止羈押，除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其准許與否，該管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

三、經查：

㈠本件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前經原裁定法院於114年12月26日訊問後，認被告坦承全部犯行，且有相關證據資料在卷可佐，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及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及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且被告與同案共犯交情甚久，依卷內資料可知彼此親友間亦有聯繫方式，而被告所為供述前後尚有不一致之處，與同案共犯之陳述亦未盡相符，被告與共犯雖均已到案，仍可能利用其他管道間接聯繫，影響日後說詞；又被告前因從事話務機房人員而犯詐欺等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原訴字第19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後，再因個人經濟需

求，經先前一起從事詐欺犯罪之朋友介紹，從事本案各次犯行，有事實足認其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亦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合於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並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性，於同日裁定執行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在案；復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原裁定法院於115年3月19日訊問被告等後，裁定自同年3月26日起延長羈押2月，此有前揭起訴書、原裁定法院114年12月26日訊問筆錄暨同日所簽發之押票及其附件、115年3月19日之訊問筆錄暨延押裁定附卷可查，並經本院核閱原裁定法院卷宗無訛。

㈡被告參與之本案詐欺集團，係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犯罪組織，分層負責，詐欺對象為不特定之人，具廣泛性，其犯罪方法概屬反覆對不特定之可能詐騙對象實施犯罪，以此詐欺犯罪之性質，犯罪行為人大多有一而再、再而三反覆為之的傾向。再從檢察官起訴書認定之犯罪事實觀察本案犯罪歷程，被告於114年6月間某日起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共同參與如起訴書附表二所示之數次犯行，顯示被告確實具有反覆實施詐欺犯行之傾向，且被告前於另案因擔任詐欺集團之話務機房人員而犯數次詐欺取財犯行，經法院論罪科刑後，並未因歷經前案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而泯除犯罪傾向，因個人經濟需求，再參與本案各次犯行，由其犯罪歷程及犯罪之環境、條件觀察，足以使人相信在此等環境或條件下，被告仍可能有再為同一犯罪行為之危險，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又本案被告係智識程度健全之成年人，不循正途賺取所需，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接受他人邀約而參與詐欺集團，利用偽造之資料詐騙起訴書附表二所示之人，縱非主謀，然其等犯行在本質上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並不因其擔任角色之不同而有異，且依詐欺犯罪之性質，從實證經驗而言，犯罪行為人大多有一而再、再而三反覆為之的傾向，亦足認被告確有反覆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虞，且反覆實施之可能性甚高。再觀被告就本案犯行參與之

程度與時間、在本案詐欺集團中擔任之角色、歷次行為態樣及次數等情，若被告之客觀外在條件並未有明顯之改變，以其對詐欺集團犯罪手法及分工之熟稔程度，足使人相信在此等環境下，被告極有可能再次因經濟誘因而參與詐欺集團，反覆從事詐欺犯行之虞，而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

㈢又被告雖坦承全部犯行，惟就案情所為部分供述前後不一，與共犯、證人之證述有所歧異，再者被告與同案被告郭恆劭有同鄉情誼，被告曾於案發後與其他共犯聯繫，該人稱出狀況你自己小心，不要亂咬等語，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基於供述證據具有不穩定性，極易受干擾、污染，在未進行交互詰問證人以釐清本案相關事實前，如有不當影響而有勾串及滅證，將生誤判之危險性。且本案尚待進行審理程序，仍可能有再次傳喚其他共犯或證人，以釐清本案具體犯罪情節之必要，如被告有勾串、干擾證人時，將使案情陷於隱晦不明，難以究明被告之責任，足見被告有勾串證人之主觀可能性，而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

㈣從而，被告前揭羈押之原因仍然存在，倘僅施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防範被告進行串證或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危險，亦不足以確保後續審判或執行之進行；本院權衡本案情節、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公共利益維護、被告人身自由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等情，經斟酌比例原則，實無從以具保或其他侵害人身自由較輕微之方式取代羈押，自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是以抗告意旨主張其並無勾串、滅證及反覆實施同一詐欺犯罪之虞等語，均難憑採。

㈤抗告意旨雖稱被告深感悔悟，及掛念家中母親等情，究屬被告犯後態度及一般遭羈押被告所需面臨之問題，無礙於被告仍有上開羈押事由存在之認定。且以刑事訴訟程序關於被告羈押之執行，係為確保國家司法權對犯罪之追訴處罰及保障

社會安寧秩序而採取之必要手段，與被告家庭生活機能之圓滿，難免衝突，不能兩全，惟此部分核與被告是否具備羈押事由與羈押必要性之法律判斷無涉。復查無停止羈押之正當事由，自不足採為被告應予停止羈押之依據，或其他法定撤銷羈押之事由。

㈥綜上，本院衡量被告先後加入不同詐欺集團，從事相類犯罪，本案涉及金額均達數十萬元，被告所涉犯罪對社會秩序、被害人之權利危害甚鉅，綜合社會公益、國家刑罰權之行使、被告之人身自由及被告之意見等，為防止被告勾串、滅證及反覆實施詐欺取財犯罪，經參酌被告就本案犯行參與之程度與時間、在本案詐欺集團中擔任之角色、歷次行為態樣及次數、手段、情節及反覆性，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及犯罪偵查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人身自由與照顧家庭需求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倘酌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本案後續上訴審判或刑罰執行程序得以順利進行，非予羈押，國家審判及刑罰權即有難以實現之危險，是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原因與必要。本件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規定情形，自難准予停止羈押，亦無從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其他處分替代羈押。則原裁定延長羈押並禁止其接見、通信，尚屬適當及必要，合乎比例原則。抗告意旨所陳，均尚不能遽認上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已不存在，是以其抗告意旨所陳，均無可採。

四、綜上所述，本院認被告仍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亦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應具保停止羈押之情形，從而本件抗告無理由，自難准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石馨文

法　官　陳宏瑋

法　官　陳茂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盧威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